

附件3

书面申报材料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1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	<p>1. 原件一式1份，该表应在“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填写后导出打印，盖章上报。申报人签名处手写签名，用人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手写签名，并经用人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或区人社局加盖公章。封面左上角处用铅笔添加申报人本人电话号码。</p> <p>（1）仔细阅读系统填写栏的备注，按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填写内容不得涂改。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申报专业名称应按申报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规范填写。</p> <p>（2）《评审表》由单位（或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综合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应客观公正，字数不少于150字。</p> <p>（3）评审表共6页，总页码不予改变，用A4纸双面打印，超出本页的空白表格酌情可删减，如内容较多，可酌加附页，附页单独打印，请勿直接打印在第X页背面。装订时将奇数页的增页放在奇数页前，偶数页的增页放在偶数页后（如，第3页增页3-1，单独打印，放在第3页前；第4页的增页4-1，单独打印，放在第4页后）；如增页不止一页，增页需双面打印。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以便美观。</p> <p>2. 属于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职称的，应提交申报另一系列职称的《评审表》复印件1份。</p>
2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p>申报高、中、初级职称一式21份，其中原件1份。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该表应在“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填写后导出打印盖章上报，要求用A3纸竖版一页单面打印。</p> <p>“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一栏，只填写符合学术成果条件要求的论文、分析报告和专著。</p> <p>鉴于此表修改的频率较高，首次提交职称办时可只交1份。待职称办审核定稿后，在开评前交齐要求的份数。</p>
3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p>原件一式1份，采用A4纸单面打印。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算在内。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公示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p>
4	视频媒体材料	<p>业绩成果如为展示个人技艺的视频材料，须提供一份时长不超过3分钟能代表本人水平的视频文件（U盘），U盘贴上申报人姓名。</p>
5	著作原件	<p>如以学术著作作为学术成果的，须提交著作原件1份，另附封面注明申报人名次、完成章节和编写字数，评审结束后退回申报人。</p> <p>注：著作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p>

附件3

无纸化评审系统上传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上传系统栏目
1	个人相片	<p>必须上传。</p> <p>1. 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1寸彩色头像照片；</p> <p>2. 照片背景应为蓝色（其他颜色不予受理，颜色值可设置为:R:67 G:142 B:219）；</p> <p>3. 照片图像应人像清晰，轮廓分明，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经翻拍的照片或采用各种彩色打印机打印后，再拍照上传的照片不予受理）；</p> <p>4. 照片应为jpg文件格式，24位RGB真彩色，容量在100K以内，像素不低于295×413。</p>	上传至系统“1. 基本信息”照片栏目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如有，须正向（以目标正面方向上传图片，下同）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	上传至系统“2. 专业技术资格历史情况”栏目
3	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材料	<p>证书原件扫描件，须正向上传。</p> <p>1. 大专及以上学历须上传学历（学位）鉴定证明（可在“学信网”查询下载），与学历（学位）证书电子版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务必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p> <p>2. 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在线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http://zfwbl.cscse.edu.cn/homeView/contactUs?type=2）。</p> <p>3. 其他国内取得的暂无法通过网站查询的学历，可提供如下材料之一：（1）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2）由申报人毕业学校开具学籍证明（须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上传至系统“3. 学历（学位）教育情况/非学历教育情况”栏目
4	主要工作经历/社保缴纳信息	填写实际工作经历情况， 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 ，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中间不得有空档或重叠。务必按实际情况选择社保缴纳信息。	
5	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材料	所填项目须正向上传佐证材料，彩色扫描，建议PDF格式。提供的材料须对照申报专业职称评价标准的要求，上传获现职称以来的专业工作能力（经历）和业绩成果（即作品、成果、奖励、发明专利、业绩等）方面的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等（集体或无等级的获奖项目，单位开具的证明须陈述申报人发挥的作用和个人的排名）。佐证材料为复印件的，应由单位人事部门（或区农业农村局）核对原件、签名、注明日期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和单位（或区农业农村局）公章后上传。	上传至系统“5.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以来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栏目
6	获奖情况/获专利的情况	所填项目须 正向上传 佐证材料；发明专利除上传证书原件外还应上传专利说明书的摘要部分（为能清晰阅读摘要内容，须同时上传word文档的摘要部分），提供的材料须按照申报专业职称评价标准的要求上传。佐证材料为复印件的，应由单位人事部门（或区农业农村局）核对原件、签名、注明日期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和单位（或区农业农村局）公章后上传。	
7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p>1. 如有公开发表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上的论文：须正向扫描上传彩色封面页、刊物完整目录页（本人论文标题请划线标识）、版权页（具有CN或ISSN刊号和出版日期的页面）、论文正文页面、期刊合法性检索截图（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http://www.nppa.gov.cn进行合法性查询，含网址、刊物名称、刊号查询截图）、论文检索截图（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s://www.cqvip.com的期刊网上检索本人论文信息，含网址、刊物名称、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及排名等信息的截图并附上网址）、论文正文WORD文档（刊登终稿，可编辑文本格式）。</p> <p>2. 如有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人需下载打印，并提交期刊官方网站下载的PDF文档或SCI、EI等检索证明。</p> <p>3. 如有著作、译著：须正向上传著作封面、版权页、目录、著作封底，CIP数据页面，著作原件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评委会（另附封面注明申报人名次、完成章节和编写字数）。</p> <p>注：提交的学术专著必须是书号为ISBN的专著，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编撰的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以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p>	上传至系统“6.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来获奖、专利情况/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来撰写的论文、技术分析报告”栏目
8	技术分析报告	<p>1. 如有，则须正向上传（须本人签名，工作单位加具意见并盖章）。</p> <p>2. 提供的材料须按照申报专业职称评价标准的要求上传。</p> <p>3. 提交的技艺（角色）分析报告，必须作为第一主笔人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p>	

9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	重点栏目 ，请对照申报专业职称评价标准，逐一对应填写。符合“工作能力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要求的业绩靠前填写，其他业绩按时间顺序靠后依次填写。	上传至系统第7项“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本人对负面工作的说明”
10	本人对负面工作的说明	请一句话表述。	
11	破格申报人员	破格申报须正向上传《破格申报申请及专家推荐意见表》(附件6)、符合申报专业职称评价标准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2名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及专家职称证。	
12	非首次申报同级别同专业人员的材料	属于非首次申报同级别同专业的，须正向上传《历次申报职称情况表》，新增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的说明。	上传至系统“8.其它证明材料”栏目
13	转系列评审的人员，或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职称人员的材料	如有此类情况，必须上传。 属于转系列评审的，须 正向 上传岗位转换的相关证明(如聘书、劳动合同、单位证明等)以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表等)和职称证。 属于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职称的，须提供另一系列《评审表》。	
14	其他证明材料	1. 身份证、户口簿(“户主页”及标有自己姓名的“家庭成员页”)：须正向上传正反面。 2. 在职证明：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社保凭证、聘书、劳动合同或在职离职证明等材料；其中提供的社保记录应与工作经历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须由单位出具情况说明)；法人代表申报职称的，需上传营业执照。 3.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 系统填写后导出打印 ，工作单位加具意见并盖章，须扫描正向上传。 4.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A3大表)： 系统填写后导出打印 ，工作单位加具意见并盖章，须扫描正向上传。 5.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附件5)：须申报单位加具意见并盖章，扫描正向上传。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算在内。 6.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附件7)：按要求填写后用A4纸打印并扫描后正向上传，须手写签名。 7. 其他证书、证明材料。如上传的业绩成果为视频材料，可以压缩文件格式上传(如：*.rar/*.zip格式)。 本栏所述材料(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填项。	上传至系统“8.其它证明材料”栏目

温馨提示：

上传的材料应正向、彩色、清晰。佐证材料为复印件的，应由单位人事部门(或区农业农村局)核对原件、签名、注明日期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和单位(或区农业农村局)公章后上传。